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098 財調 0095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碧潭河川區域範圍內相關設施，除「遊客服務中心（小木屋）」於本院調查後進行並完成相關拆除作業；嗣後「公共自行車租借站」亦已拆除，並用貨櫃屋代替；「老人會館」亦於 99 年 10 月 27 日拆除完成。</p> <p>二、為避免浮具阻礙行動服務站撤離情事再度發生，該府於 98 年 10 月 2 日召開「防颱避難協調會議」以檢討颱風撤離程序並請浮具業者演練颱風撤離規劃動線，浮具阻礙行動服務站撤離通路問題已獲初步解決。</p> <p>三、本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已於 98 年 10 月 13 日完成契約甲方變更，嗣後由該府觀光旅遊局全權管理，可達事權統一，管用合一之效。</p> <p>四、有關督促廠商選擇適當時機辦理颱風警報發布後撤離作業之演練部分，新北市政府已於 103 年 8 月 14 日上午辦理完畢。</p> <p>五、本案契約於 103 年 8 月屆滿，該府已與原廠商(國苗香食品有限公司)終止契約，另行招標與其他廠商訂立新委託營運管理契約，其有關颱風豪雨疏散作業之契約內容均已回歸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一、經濟部水利署於新店溪該河段最近常設水位站（碧潭橋站）一級及二級警戒水位建議值公告為（16.9 公尺、14.8 公尺），惟該府水利主管機關仍暫參酌下游「秀朗站」最大降雨事件分析，將契約內啟動雇工代辦標準自 20.47M 下修正訂定為 19.27M，並納為契約附款履約管理。</p> <p>二、該府於辦理契約續約時，慮及近年豪雨常致災情，基於維護公共利益立場，已同時增訂賦予所屬相關單位進行緊急避難作為之條文（契約第 4.13.7 條）。</p> <p>三、為突顯廠商屢違約情形，已修訂有關契約營運績效考核之『評分項目及權重分配表』。</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4.03.04 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